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項次	違反事實及法規(本自治條例)	法規依據(本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1	<p>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p> <p>二、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p>	第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一萬四千元以上二萬六千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二萬六千元以上三萬八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八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ol>	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p>期限前 完成檢 修或申 報備 查。</p>			<p>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一萬一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處二萬四千元以上三萬七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七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li> </ol>	
				<p>已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惟未依限完成檢修或申報備查。</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li> <li>2. 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li> <li>3. 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li> <li>4. 第四次以上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li> </ol>	
<p>2</p>	<p>一、燃氣自助洗衣店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器。 二、使用天然氣燃氣自助洗衣店未依</p>	<p>第九條</p>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氣自助洗衣店未裝設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器。</li> <li>2. 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未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li> <li>3.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未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四十五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為人為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li> <li>2. 行為人為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消防局。</li> </ol>

<p>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設與及一氧化碳濃度偵測器連動。</p>			<p>置。</p>	<p>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三、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未依第四三項，規定，設置或裝未及一氧化碳濃度偵測器連動。</p> <p>四、燃氣自助洗衣店對於瓦斯</p>			<p>1. 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所裝設之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未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p> <p>2.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所裝設之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未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p> <p>3. 燃氣自助洗衣店對於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微電腦瓦斯表或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未辦理定期保養，並維持設備正常效能。</p>	<p>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二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四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六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一 氧化碳濃度偵測器、微電腦瓦斯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未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期保養並維持正常。</p>					
3	<p>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p>	<p>第十條</p>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p>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一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十日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二十日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p>	<p>消防局</p>

				<p>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九千元以上一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六千元以上二萬三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二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ol>
			<p>前開未列舉之違規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限期命其改善，命其限期改善，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二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二十日以下停業處分。</li> <li>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逕處三十日以下停</li> </ol>	

					業處分。	
4	<p>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p>	第十一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p>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1. 行為人為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或電力自助洗衣店：產業局。</p> <p>2. 行為人為使用液化石油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消防局。</p>
				未將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p>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5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明顯處	第十二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緊急聯絡或嚴禁煙火標示。	<p>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p>	<p>1. 行為人為使用天然氣之燃氣自助洗衣店或電力自助洗衣店：產業局。</p> <p>2. 行為人為使用液</p>

	<p>置緊急 聯絡或 嚴禁煙 火標 示。</p> <p>二、未依第六 條第二 項規定，標 示緊急標 示內容。</p>				<p>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化石油氣 之燃氣自 助洗衣店： 消防局。</p>
				<p>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標示緊急聯絡標示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li> <li>2. 第二次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li> <li>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li> </ol>	